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465 號(化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2 號(財股)

聲請人 范中芬

(即告訴人)

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送達代收人)

被告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馬麗華

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6465 號不起訴處分，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2 號再議駁回處分，謹於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處分均已確認告訴人范中芬為「沒有玫瑰的日子（曲）」、「一往情深（曲）」、「打開你的心（詞）」及「告別零時（詞）」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先予敘明。

二、寶麗金公司人員主觀上有侵害告訴人「一往情深（曲）」音樂著作權之犯罪故意

(一) 今查，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認被告環球版權公司人員無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主觀犯意云云，理由無非係認：「一往情深（曲）」業經王治平於 80 年 3 月 26 日與寶麗金公司簽訂授權契約，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7. 15	午
字第 12137	號
黃	偉 哲



公司承接寶麗金公司版權部業務，故被告公司對於「一往情深（曲）」對於有合法版權管理權，主觀上無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故意云云。

（二）惟查，寶麗金公司人員與詞曲創作人簽訂授權契約並管理其著作權，簽約之前必然已經確認著作權之歸屬，方會與著作權人簽約。但「一往情深（曲）」之著作權人為告訴人，告訴人當時也無不能簽約之情形（按告訴人同一天也就其他著作與寶麗金公司簽約），何以被告公司不與告訴人簽約取得「一往情深（曲）」管理權限，反而與當時告訴人之配偶王治平簽約？

（三）雖告訴人再議時曾質疑被告公司所提出寶麗金公司與王治平之契約附件 12 首歌為臨訟製作、被告公司遭提告後才將「一往情深（曲）」加入契約書附件中，但高檢署駁回處分既然認定該 12 首歌曲（「一往情深（曲）」）確實是王治平與寶麗金公司簽約，也肯認（「一往情深（曲）」）著作權人是告訴人，高檢署卻仍認為寶麗金公司人員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罪故意？理由實令人費解。

（四）事實上，寶麗金公司人員當時明知王治平非（「一往情深（曲）」）著作權人，又為何會與不具著作權人身分之王治平簽訂契約？可見當時寶麗金公司人員並非誤認或不知王治平非著作權人，而是主觀上已可預見與非著作權人簽約可能會侵害告訴人「一往情深（曲）」之著作權，但縱使真有侵害也不違背寶麗金公司人員之本

意，因為寶麗金公司隨時可持其與王治平之契約書主張信賴王治平係有權利之人、已經取得授權而無侵害故意，藉此欺瞞司法機關而脫免罪責，則寶麗金公司人員已察覺有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危險而執意為之，已構成間接故意。惟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處分未察即此，誤認寶麗金公司、被告公司人員主觀上並無侵害告訴人之故意云云，即有不當。

- (五) 準此，依照原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已可證明告訴人自始自終未曾將「一往情深(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寶麗金公司代理或管理，則寶麗金公司未取得管理權限，被告公司亦無從取得合法版權代理權限，惟被告公司明知未獲告訴人授權，仍將「一往情深(曲)」再授權 KKBOX 等數位平台供不特定人付費下載，被告公司負責授權之人員即已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著作權，被告公司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應與其負責人、受僱人、從業人員一同負刑事責任，告訴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應有理由。

三、被告辯稱承接寶麗金公司權利，公司內卻無告訴人基本資料建檔，已可證明被告公司人員主觀上明知未獲授權，而有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

- (一) 查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處分均以：寶麗金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環球唱片公司、寶麗金公司版權部變成環球唱片版權部，之後再獨立成為被告環球音樂出版公

司，故於告訴人 108 年 12 月 26 日寄送終止版權代理通知電子郵件之前，被告公司係經合法授權得以管理系爭音樂著作版權云云。

(二) 惟告訴人再議時主張被告環球音樂出版公司與寶麗金公司為不同法人，若被告公司要承接寶麗金公司與告訴人間之版權代理合約，依據民法相關規定應通知告訴人並取得告訴人之承認，方始生效，但高檢署處分書僅以告訴人與被告公司間屬於民事糾葛，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云云，而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請求。

(三) 然查，被告公司林秋子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 108 年上半年版稅報表（參聲證 1，包含 95 年累計至今未付之版稅金額），是被告公司自稱承接寶麗金公司權利後，20 年來第一次寄送版稅報表給告訴人，但細譯該版稅報表，赫然發現報表上所記載告訴人之地址，竟然是一家與告訴人毫無關係之舊金山 Wyland 藝廊；甚至被告公司 108 年 12 月 26 日接獲告訴人通知終止代理關係後，林秋子 109 年 3 月 12 日寄給告訴人之電子郵件稱：附上 2H2019（108 年度下半年）詞曲版稅報表，請老師提供身分證及存摺影本，公司內部需要建檔，才能支付款項（參聲證 2）。以上均可證明被告公司內部根本沒有告訴人身分資料或領款帳戶、沒有告訴人聯繫方式、未曾與告訴人聯繫、也未曾支付告訴人版稅之事實。

(四) 是以，若被告公司在寶麗金公司 88 年消滅之後合法自

寶麗金公司處承接告訴人著作權管理權限，何以被告公司沒有一併從寶麗金公司處承接告訴人身分資料、地址、收款帳戶等資訊？被告公司宣稱有代理告訴人著作之權利，公司資料庫卻從未有告訴人基本資料之建檔，也從未與告訴人聯繫將所收取之版權費用轉交給告訴人，已足以證明被告公司人員主觀上明知從未獲得告訴人同意授權管理著作權，擔心東窗事發而不敢主動尋找告訴人聯繫並支付版稅之事實。

- (五) 實際上，告訴人於 80 年間與寶麗金公司簽署合約後，就系爭音樂著作未再與其他人簽署任何授權或版權代理合約、也未曾接獲來自寶麗金公司、被告或者環球唱片公司之任何通知信函。由於寶麗金公司在 88 年間結束營業、告訴人也從未收到授權版稅任何通知，被告或者環球唱片也未曾通知承接相關代理業務，因此告訴人一直以為與寶麗金公司間之版權代理關係早已因寶麗金公司結束營業而消滅，直到近年告訴人發現數位音樂平台竟然可找到告訴人上述音樂著作，為追查數位音樂平台是否取得授權重製及公開傳輸權利，輾轉得知系爭四筆音樂著作是由被告公司以版權代理身分授權數位音樂平台利用並收取權利金，甚至 101 年（寶麗金公司結束營業 10 餘年後）被告還授權環球唱片公司重新以數位方式發行收錄告訴人著作「沒有玫瑰的日子（曲）」、「一往情深（曲）」、「打開你的心（詞）」之專輯（參聲證 3）。

- (六) 因此，就原檢察官調查所得之證據，已可證明被告公司

根本沒有合法取得管理代理告訴人著作之權利，被告公司人員主觀明知未取得告訴人授權，多年來利用告訴人遠居海外、不知國內授權情況之便，擅自以代理人身分自居，任意將告訴人音樂著作授權第三人重製、公開傳輸，並收取版稅獲利，若非告訴人於 108 年間主動查知並要求被告停止代理，被告恐仍繼續此種違法行為謀取高額利益，今唱片版權公司只是協助著作人管理音樂著作對外授權事務之代理人而已，竟然如此不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核其行為，除侵害告訴人著作權外，亦構成違背委託任務之背信罪、無權對外授權詐取他人權利金之詐欺罪，顯非單純與告訴人間之民事糾紛而已，而是嚴重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不法行為。

四、被告公司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接獲告訴人通知終止代理後，主觀上已明確知悉無代理權利，卻故意不通知其他授權廠商，繼續收取版稅牟利，亦有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主觀上故意

（一）查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僅以：告訴人 108 年 12 月 26 日電子郵件通知只是要求被告通知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更新代理資訊，並無要求被告通知其他數位音樂平台將音樂著作下架，且被告公司林秋子在 KKBOX 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時立即告知不再管理告訴人著作權利，故認被告公司人員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主觀犯意云云。

（二）然查，告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寄給被告公司林秋子

之電子郵件內明確表示「我決定和你們的授權代理就到今年年底為止」，則姑且不論被告公司是否合法自寶麗金公司處取得承擔告訴人合約，至少在收到告訴人上開電子郵件之後，被告（及其業務承辦人林秋子）已明確知悉從 109 年 1 月 1 日起與告訴人間已無任何代理關係，被告不得再以代理人身分繼續收取第三人支付版稅之權利，則被告身為版權代理人，當然要主動通知曾與其簽署授權契約之第三人，表明從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已非告訴人之代理人、無代理告訴人對外授權、亦無代理收取授權版稅之權限，此乃契約義務之當然解釋，無須告訴人特別指示或要求。

（三）然而，被告多年來以告訴人代理人自居，以被告名義與第三人簽署授權合約，授權同意第三人得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式利用告訴人之著作，則被告公司在告訴人表明終止代理關係後，明知從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已非告訴人代理人，卻只通知中華音樂著作協會 MUST，利用告訴人不知道被告公司到底授權給那些第三人之便，故意不通知其他曾與其簽約之第三人（例如 KKBOX），核其目的，就是為了可以繼續從第三人處收取告訴人應得之版稅，若非 KKBOX 在 110 年 11 月 17 日主動詢問被告，被告根本沒有主動通知其他被授權第三人之意思，而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書竟然依此認為被告公司沒有收取版稅牟利、沒有侵害告訴人著作權之主觀意圖，實有可議之處。

（四）尤有甚者，除 KKBOX 外，告訴人四處追查後發現被告

亦將告訴人系爭音樂著作授權給 My Music、Apple Music 及 Spotify 等數位音樂平台，但是在告訴人 109 年間對相關數位音樂平台提出告訴之後，除了 KKBOX 因主動詢問而知悉被告已無代理權限外，被告至今仍未主動告知其他被授權人其代理權已經消滅之情事，繼續收取告訴人應得之版稅，其故意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且繼續收取告訴人應得之版稅之惡意犯行，彰彰明甚。

- (五) 由於被告公司從未告知其以代理人身分對外授權利用著作之授權細節，告訴人至今仍不知道被告以告訴人版權代理身分與那些人簽署授權合約，自然不可能在電子郵件內明確要求被告公司要通知、要求那些第三人（被授權人）下架事宜。惟原不起訴及高檢署駁回處分書竟以告訴人未曾要求被告公司通知數位音樂平台下架，而認被告無侵害故意，亦有不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照原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已可證明被告公司負責授權部門人員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聲請人音樂著作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則依據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公司即應與其負責人、受僱人、從業人員一同負刑事責任，是聲請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應有理由。

六、爰提出聲請如上，並請 鈞院待代理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向原檢察署聲請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後，再行提出補充理由。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欄：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被告公司林秋子 108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聲證 2：被告公司林秋子 109 年 3 月 12 日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聲證 3：環球唱片公司 101 年重新以數位方式發行專輯之查詢資料結果
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告訴人 范中芬

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